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当涂县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马鞍山繁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同意在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见证方的前提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 招标文件“当涂县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拣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第二次):“MASCG-3-F-F-2022-0234”。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附件: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书;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合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合同金额、进场时间

3.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肆万元/年 (小写:3240000.00 元/年)。

3.2 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场地(包括场地所有建设工作)能够在10日内,做到合法、合规、无矛

盾正式实施本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分拣处置运行工作。

3.3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自2022年6月1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3.4 中标人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取得场地环评批复，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付款方式：

4.1 依据考核细则每月进行考核，按季度支付项目实施费用。合同生效后，招标人对中标人日常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该项目实施费用的支付依据之一。每季度由中标人将正规的发票、缴税凭证复印件交给招标人审核后支付。

4.2 项目实施费用支付计算：

每月项目实施费用核拨数=投标单价*实际处理量—当月被扣罚金额，一年支付四次费用（按季度付款）。

5、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国家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和行业要求，负责制定本场日常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进场须知要求，监督督促乙方依法、安全、规范、文明、有序。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作业、运行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本项目日常作业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作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安全隐患问题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要求，监督并责令乙方按时落实整改工作。

3) 根据创建、各类迎检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甲方有权临时安



排服务范围外的相关车辆进入本场倾倒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及生活废弃杂物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弃物除外）。

4) 甲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委托乙方管理的内容、范围、管理工作、服务质量等相关要求、按照本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拣处置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和处罚。

5) 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分拣处置考核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6) 甲方负责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协议的约定，并按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拣处置考核细则》督查考核的结果计算考核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按季度支付乙方项目运行费用。本合同的经费由县财政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延期不超过二个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履行合同违约。

7) 甲方可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工作职责范围外所遇到的特殊困难。

8)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履约期限内，若因本市或本县出现了城市日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拣、处置、破碎、加工、产品制作一体化整体运营（企业）项目，且通过双方洽谈已将本项目服务工作范围纳入其中一并实施处置的，确实无需再实施本项目进场垃圾分拣服务工作的需要，甲方在做到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结算清双方已发生相关费用的前提下，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

6、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招标履约合同按期领取承包运行经费。

2) 协议期内，乙方在完全满足甲方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

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接收、收纳、处置甲方县城区服务范围外（如乡镇、单位、建设开发商等）的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并适当收取一定的处置服务费用。

3) 乙方有权对进场垃圾进行分拣、破碎后的各类材(物)料，破碎的产品制作骨料进行合法处置和销售，处置销售的收入归乙方所有。

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做好对日常进场建筑垃圾经资源化利用分拣、处置后而剩余无法利用处置的残渣、少量的渣土、生活垃圾、及掺杂的零星一般固废等进行合法处置工作。否则造成环境、土壤污染事件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5) 乙方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拣处置运行场地，其场地建设、维护应严格按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规范、环境污染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设置和维护。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落实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按照建筑垃圾处置规范和要求，建立健全日常台账、报表登记制度。做好日常进场垃圾成分的检验、场地倾倒现场安全指挥和各项台账记录、报表填报和及时上报工作。

7)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得违法处置进场垃圾。严禁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易燃易爆品等进入本场进行处置。擅自收纳、处理上述违禁垃圾造成后果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拟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含城区日产各类杂物、树枝、生活废弃物处置）分拣破碎、销售或建材产品制作运行工艺流程前，应完成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保（环评）等相关部门审批

保工
00616

手续后，方可实施。

9)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场作业时间，未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不得擅自停运、放假。

10) 乙方应强化进场垃圾的日常分拣、破碎、处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做到文明、规范、安全作业，进场垃圾基本日产日清。确保不出现城区日产垃圾无法进场倾倒的现象发生。

11) 在遇甲方各类迎检和创建期间，乙方应加班、加点做好进场垃圾的接受、收纳和处置工作，确保进场垃圾得到及时的收纳和处置。

12) 乙方应接受、服从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工作。

13) 如遇甲方突击、突发性工作、创建检查、重大接待活动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临时交办的突击性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14) 乙方除应做好自身日常安全作业防范、突发应急处置工作外，如遇城市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应急救灾工作。

1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所聘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用，不得发生拖欠、投诉、上访现象。

16) 乙方应定期对所聘人员开展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安全生产及劳动防护知识的教育与培训工作，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上岗作业前，应按规定穿戴好工作服（安全帽）和劳保防护用品。

17)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所有人员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火灾或其它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等，一律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乙方的服务质量已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经警告二次仍得不到纠正的；

②乙方擅自处置违规进场垃圾经二次警告、处罚仍不纠正的；

③乙方不按照建筑垃圾处置规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场地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造成违法运行、环境污染事件后果的；

(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7)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其他约定：

(1) 乙方所提供的建筑垃圾分拣处置作业运行场地，因建设、

使用、环境、噪声等所产生的矛盾、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2) 乙方分拣后的不可回收利用的物料，由乙方负责联系场地规范处置，不得违法进行处置。

(3) 乙方应自觉配合、接受土地、规划、环保等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检查，并及时落实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和整改要求。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年服务费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票据作为本合同附件材料。

9、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1、本合同一式六份，必须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县发改委（公管局）、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当涂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马鞍山繁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0555-6730017	电话： 15551799413

传真: 0555-	传真:
	开户银行: 马鞍山农商行江心支行
	账号: 20010057798166600000021
	开户行行号: 402365100143

甲方: 当涂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马鞍山繁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2022年6月2日

见证方(盖章): 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于中梁

2022年6月2日

附: 1、项目中标通知书

2、《城管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拣处置项目运营考核细则》

3、履约保证金票据

注: 正式合同须双面打印